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0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眼科”、“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3
问题三	18

问题一

关于业务扩张与商誉减值。(1) 2017 年, 发行人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厦、永州眼科等 4 家子公司, 确认 1441.33 万元商誉, 于当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并于 2020 年 4 月转让了其持有的岳阳华厦、永州眼科股权。请发行人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收购子公司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后不满 3 年即将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发行人业务扩张是否谨慎, 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子公司中, 贵港爱眼 2020 年扣非净利润-164.60 万元, 预测与实际息税前利润相差 293.8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未对收购贵港爱眼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收购子公司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后不满 3 年即将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2016 年末 2017 年初,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医疗网络发展战略, 发行人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后, 做出了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厦及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的投资决策, 并根据投资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内部程序。前述四家子公司收购价格主要系根据被收购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净资产、股权转让比例、未来前景、后续投入等情况, 并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股权实际收购成本与具体评估价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收购单位	购买日	收购的股权比例	收购成本	评估的股权评估值	公允性分析
抚州光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	51%	867.00	896.07	交易定价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无较大

收购单位	购买日	收购的股权比例	收购成本	评估的股权评估值	公允性分析
					差异，具有公允性
温州明乐	2017 年 3 月 31 日	51%	153.00	246.84	交易定价较《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温州明乐眼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略低，系考虑温州明乐业务规模较小，后续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具有公允性
岳阳华夏	2017 年 6 月 30 日	51%	765.00	788.46	交易定价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岳阳恒康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永州眼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0%	630.00	639.00	交易定价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的收购价格与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系交易各方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协商一致谈判确定，且发行人定价过程已履行投资管理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收购子公司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持续向好、并购交易活跃的背景下，发行人制定了加速布局全国医疗网络的发展战略，业务覆盖区域由传统的华东区向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区域扩张，并希望在三四线城市设立下属基层医院，通过集团层面资源投入实现医疗渠道下沉，打造一二线、三四线城市分层医疗体系布局的同时导入集团资源实现战略协同效应。2016 年末至 2017 年初，发行人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的投资决策主要系基于前述发展战略制定。该等

医院均立足于二线发展较弱城市或三四线城市，在当地已有一定的业务基础，眼科医疗业务以普通白内障项目为主且具有进一步发展空间。针对该等投资，发行人开展了较为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根据投资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内部程序后完成了对四家医院的控股权收购。由于相关尽职调查、交割等工作持续较长，上述收购陆续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

2018 年起，在国家继续深化医改、全国范围内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等背景下，发行人基于行业市场发展的趋势变化，对此前加速布局全国医疗网络的发展战略进行了积极调整，**放缓了业务扩张速度。2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收购方式取得控制权的眼科医院仅贵港爱眼 1 家。**同时，发行人将发展重心调整为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大力发展中高端白内障、屈光等项目，旨在实现传统眼科医疗服务的中高端转型。该等战略转型在落地过程中需要发行人加强设备、人员、对外宣传等方面的投放力度，短时间内相关资源难以均衡分配。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以开展普通白内障业务为主的基层医院获取资源支持的优先级不及其他位于经济发展水平较好的一二线城市医院，业务转型较为困难。由于该等医院业务规模均相对较小，医疗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投入水平较低，处于长期未盈利状态，且此前收购目的的实现较为依赖集团持续的资源投入。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初进行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到战略转型对该等医院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尤其是进行战略转型后资源投入与收购前预计投入的差异导致该等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短期内难以提升、相关收购协同效应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等因素，经计算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从而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于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收购后不满 3 年即将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系落实布局全国医疗网络的发展战略、加强华中区域下属医院建设、进军湖南市场的重要布局。收购前，发行人选定前述两家医院的背景主要以通过医疗渠道下沉覆盖基层患者为发展策略，加入湖南地区市场。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实际经营前述两家医院的过程中陆续面临如下问题：

1、中高端服务推广受限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业务转型缓慢

2018 年起，发行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在各下属医院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希望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将传统白内障项目进行中高端业务转型。然而，由于岳阳及永州属于全国三四线城市，受限于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当地就诊患者的消费水平不及一二线城市，中高端服务的需求量较小，业务增长亦较为缓慢。

2、业务拓展空间受到同区域竞争对手的有力竞争，市场竞争激烈

在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发现前期对于湖南地区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预期略有不足。湖南地区作为华中区域的重要市场，同行业竞争对手已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以爱尔眼科为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湖南地区下属医院的数量已逾 40 家，且在岳阳及永州两个城市均拥有多家下属医院。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积极调整发展策略，同时加大业务拓展投入，但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两家医院的业务增速依然不及预期。

在前述内外部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发行人下属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面临的竞争环境日益激烈，业务增速较慢，同时在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下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加。经发行人内部结合投入产出效用比、集团发展战略等因素审慎考虑，决定战略性退出湖南市场。综上，发行人将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的股权对外转让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战略性退出湖南市场外，还曾因面临业务竞争压力较大等原因选择战略性退出北京市场并出售了所持有的北京华夏的股权。因此，战略性退出少量区域市场系发行人基于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个别决定，发行人整体经营发展具有稳定性。

二、发行人业务扩张是否谨慎，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业务扩张是否谨慎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持续向好，同行业公司积极推动全国医疗网络战略布局，在省、地、县各级区域进行业务拓展，下属医院覆盖区域逐年增加。面对前述全国范围内的业务竞争，发行人业务扩张的目的在于维持已

有区域领先优势并确保全国布局的发展战略顺利实施，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出的审慎决定。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利用过去推进连锁布局的过程中已积累的医院扩张经验进行专业判断，另一方面通过持续跟踪、分析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对目标区域市场的经济水平、眼病患者容量、当地眼科医疗机构竞争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保证业务扩张的实施过程亦具有谨慎性。

从实施效果来看，虽然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新建或收购子公司的发展不及预期，但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业务扩张发展的成都华厦、深圳华厦、郑州视光、漳州华厦等医院业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逐步成为发行人下属各医院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综上，发行人业务扩张系基于审慎决策的理性投资行为，具有谨慎性。

（二）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考虑到新建或收购医院是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公司进行业务扩张的常规惯例，发行人已在《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之“筹资与投资管理”章节明确约定了投资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旨在避免投资方式带来的潜在高风险及保障发行人资金的安全及有效运营，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投资立项管理

每年年初投资中心依据股东大会意见，按照董事会经营方针，以发行人当前业务区域情况为基础，参考本年资金预算计划，制定本年投资规划。投资中心根据审批通过的年度投资规划，制定季度及月度工作计划，下发投资中心下属部门负责人。

所有投资立项前均需相关负责人员实地考察投资项目情况，完成调研报告。对于：（1）新建项目的立项，由投资中心根据调研报告、经营方案、投入预算草案、收入分析报告等形成书面报告，由投资中心牵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进行初步评估形成评估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战略发展委员会评审；（2）并购重组项目的立项，由发行人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中心、财务部等）起草书面报告后，投资中心对前述材料进行初审，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财务部、政策与法务部以及相关

部门复审，报分管领导审批。

2、投资预算管理

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投资项目参与部门编制并提交本部门在投资项目中的项目预算表，投资中心汇总各部门提交的项目预算表，并将汇总后的投资预算提交审批。

若预算金额在经营预算草案范围内，则投资预算经投资中心负责人会同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会签后，报送总裁审批生效。若预算金额超出经营预算草案，但预算超出金额在 10%以内，则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对预算进行审批。若预算金额超出经营预算草案的金额在 10%以上，则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审批。

3、新建医院管理

新建医院的主要控制流程包括签署投资项目合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派驻总经理、制定医院经营计划草案、制定具体计划、审核确认、办理证照、工程建设筹备、施工建设、人员招聘、制定采购规划、提交消防环保验收、实施采购、人员培训、申请医疗执业许可、项目验收、开业运营、项目总结与归档等。

4、并购重组管理

并购重组医院的主要控制流程包括尽职调查、拟定并购重组合同、审核、审批、洽谈签约、实施交割、后续交接配合、备案归档、评估与考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上述投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上述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此外，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内控自评报告》，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未对收购贵港爱眼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为进入广西市场，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医师资源、市场拓展、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选择收购贵港爱眼作为广西地区业务发展的入口。完成收购后，发行人高度重视贵港爱眼的业务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给予贵港爱眼较多支持，推动其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贵港爱眼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00.99	2,732.16	2,822.47	2,083.95
净利润	190.82	-177.07	88.54	115.20
扣非后净利润	190.27	-164.60	98.10	1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5	233.93	1,234.80	53.06

2018-2020 年度，贵港爱眼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度，贵港爱眼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贵港爱眼为支持下一年度业务发展进行了新增固定资产采购约 900 万元，而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量同比有所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房租、装修费摊销、医护人员薪酬等成本费用又相对固定所致。因此，虽然 2020 年度贵港爱眼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导致该年度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是新冠疫情影响系暂时性影响。同时，在剔除前述新增固定资产在 2020 年度产生的约 170 万元增加折旧后，贵港爱眼即已可接近实现盈利。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包括贵港爱眼在内的下属各医院眼科医疗业务已全面恢复，该等事项不会对贵港爱眼的长期经营预测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未于 2020 年末对收购贵港爱眼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贵港爱眼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同步显著提升，经营情况已回归正轨。

此外，虽然 2020 年度贵港爱眼扣非净利润为负，且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与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因 2020 年度业务量受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及新增固定资产增加折旧的影响而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其于 2020 年末经过评估的包含商

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超过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1,939.1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注	2,670.00
差异	-730.86

注：该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系发行人管理层于 2020 年末 2021 年初基于贵港爱眼实际经营情况及新冠疫情前的历史业绩增长趋势对贵港爱眼未来业绩进行合理预测，并参考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840004 号）后确定。

综上，贵港爱眼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属于新冠疫情的暂时性影响，不会对贵港爱眼的长期经营预测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 2020 年末贵港爱眼经过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依然超过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故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对收购贵港爱眼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评估报告，比对交易对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并评价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投资负责人，了解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的收购背景、发行人战略调整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该等子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了解转让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业务扩张策略并评价其审慎性；

3、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于 2017 年末对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

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做出的业绩预测及核心假设，评价相关数据及假设的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了解发行人投资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投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投资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并复核发行人在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过程中履行的主要内部程序；

5、获取并查阅贵港爱眼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贵港爱眼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于报告期各年末对贵港爱眼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做出的业绩预测及核心假设，评价相关数据及假设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公允，收购前述四家公司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收购后不满3年即将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股权对外转让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业务扩张具有谨慎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投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3、2020年末，发行人未对收购贵港爱眼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

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关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为捐赠义务人，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是实际控制人所有还是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如系实际控制人所有，其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是否为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是否需发行人或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未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笔42,012.90万元现金是实际控制人所有还是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如系实际控制人所有，其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是否为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是否需发行人或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经核查苏庆灿相关的资金流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账面往来清理情况、自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的资金流水记录并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确认，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所有，该笔款项系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曾用名“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务记录及财务报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自 2006 年 1 月设立至 2018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不存在分红及减少出资的情况。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账面往来清理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外，经核查自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的资金流水记录，自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苏庆灿亦不存

在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拆入资金以筹集 42,012.90 万元捐赠款，该笔款项亦非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亦已确认：“本人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系本人所有，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无关，该笔资金不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不属于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的情形。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由本人捐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前述款项已经交付且不存在法定撤销事由，不需要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据此，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系苏庆灿所有，该笔资金不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不属于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的情形。苏庆灿已作出承诺，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由其本人捐出系真实、自愿行为，不需要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二、未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

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据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

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已经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厦门市民政局认可和确认。因此，将苏庆灿认定为捐赠义务人，而未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苏庆灿相关的资金往来记录和流水；
- 2、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账目往来清理情况、2017年初至2018年3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的资金流水记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存续期间的账簿及财务报表；
-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的全套民政及工商档案；
- 5、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等相关法律法规；
- 6、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该笔42,012.90万元现金系苏庆灿所有，该笔资金不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不属于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的情形。

此外，苏庆灿已作出承诺，该笔 42,012.90 元现金由其本人捐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前述款项已经交付且不存在法定撤销事由，不需要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已经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厦门市民政局认可和确认。因此，将苏庆灿认定为捐赠义务人，而未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

关于医改新政。近期，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请发行人结合该政策的主要内容说明对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该政策的主要内容说明对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8月31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并针对该方案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同志就《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答记者问”公告。该试点方案将率先在5个城市进行试点，通过3至5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到2025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该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确立医疗服务价格的改革方向，细化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的改革方向和形成机制，试点方案指出：“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符合价格规律的计价单元体系。统筹兼顾医疗事业发展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专业优势，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试点方案要求“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建立合理补偿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控制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基于该试点方案，未来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将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公立医疗机构将充分参与医疗服务定价过程，同时强调了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建立合理补偿机制，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

公司作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将主要根据上述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的价格体系确定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

2、制定国家价格项目编制规范，逐步消除地区间差异

关于医疗服务项目与服务中提供的医用耗材的定价问题，试点方案提出将“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医疗人力资源消耗为基础、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原则，制定国家价格项目编制规范。明确医疗技术或医疗活动转化为价格项目的立项条件和管理规则，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加收标准等的政策边界”，进一步明确“医用耗材从价格项目中逐步分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行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关于医疗服务项目的地区差异，试点方案提出将要“完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统一价格项目编码，逐步消除地区间差异”。

因此，在该试点方案的指导下，未来医疗服务的定价预计将与医用耗材分开进行考虑，医疗服务的价格将以临床诊疗技术、医疗人力资源的消耗为基础，对服务产出本身进行定价。公司预计在改革逐步推行的过程中，医用耗材带来的收入将随着集中采购及取消加成销售改革的推进而逐步减少，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不断推动临床诊疗技术的升级，提供优质、差异化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服务价值的提升。

3、建立可持续的价格管理总量调控机制

对于整体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量，根据试点方案，“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技术进步和各方承受能力，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量实行宏观管理，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提升价格管理的社会效益。”对于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调整总量，“以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总费用为基数，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药总费用规模和结构、医保基金筹资运行、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和管理绩效、患者跨区域流动、新业态发展等因素，确定一定时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总金额。”

试点方案强调对于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量需以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总费用为基数，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进行确定，做到控制医药

费用过快增长，提升价格管理的社会效益。该方案与医保控费“总量控制”的原则相一致，要求整体医疗费用、医保支付控制过快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医疗服务价格将以总体控费为基础，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

4、针对通用型医疗服务、复杂型医疗服务建立价格分类形成机制

对于通用型医疗服务，如医疗机构普遍开展、服务均质化程度高的诊察、护理、床位、部分中医服务，“基于服务要素成本大数据分析，结合宏观指数和服务层级等因素，制定通用型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的统一基准，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公立医疗机构可在一定范围内浮动实施”。对于复杂型医疗服务，“构建政府主导、医院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尊重医院和医生的专业性意见建议。公立医疗机构在成本核算基础上按规则提出价格建议。各地集中受理，在价格调整总量和规则范围内形成价格，严格控制偏离合理价格区间的过高价格，统一公布政府指导价。”

因此，通用型医疗服务、复杂型医疗服务将基于不同的原则建立政府指导价格体系，对普遍开展的通用项目，政府要把价格基准管住管好；对技术难度大的复杂项目，政府要“定规则、当裁判”，尊重医院和医生的专业性意见建议，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公司未来对于通用型医疗服务、复杂型医疗服务在各地市场考虑到保持市场竞争力可能将跟随定价，指导价格将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产生影响。公司未来亦将积极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以及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在体现诊疗技术的医疗服务项目上适当体现价格差异。

5、引入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价格监测考核机制

在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上，对于通用型医疗服务项目，“参照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对于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建立健全调价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将医药卫生费用增长、医疗服务收入结构、要素成本变化、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占比、大型设备收入占比、医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医保基金收支结余、患者自付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列入评估范围，明确动态调整的触发标准和限制标准”。

在价格监测考核机制上，“监测公立医疗机构重要项目价格变化。实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披露制度，编制并定期发布医疗服务价格指数”。同时，密切跟踪改革进展，定期评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影响，实行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责任考核制度。

因此，医疗服务价格有望实现更密集的动态调整，及时反映市场价格，有利于改善此前部分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目录陈旧等问题。对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将得到更及时的定价，更好地反映其提供服务的成本变化等因素，改善其经营环境。

6、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要求

对于非公立医疗机构，试点方案明确“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定价，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按医保协议管理。加强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价格监测和信息披露，必要时采取价格调查、函询约谈、公开曝光等措施，维护良好价格秩序”。

公司下属医院作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将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按照试点方案的原则并综合考虑保持其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合理定价，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按医保协议的要求，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及医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价格。同时，试点方案明确需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事中事后监管，公司未来需加强投入，做好价格监测和信息披露，符合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试点方案的推行将使得医疗服务市场的主要价格形成机制为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医疗服务价格的确定将以总体控费为基础。上述因素可能对医疗服务行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试点方案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在各地市场考虑到保持市场竞争力可能将跟随定价，医疗服务将与医用耗材分开定价、短期内医用耗材带来的收入将随着集中采购及取消加成销售改革的推进而逐步减少，总体控费的背景下医保相关收入面临一定的压力以及面临更加严格的价格监管。

同时，上述政策预计对公司的影响相对有限，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优化业务结构，一方面保持并持续推进以临床诊疗服务和手术服务收入为主、药品及耗材占比较低业务收入结构，公司当前的收入结构以诊疗服务的价值为中心，符合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方向，同时公司亦将进一步降低对药品、耗材创收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屈光、配镜等非医保项目，降低医保收入的占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29%、30.80%、27.76%及**24.40%**，医保结算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眼科疾病临床诊疗经验，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实力突出。公司汇聚了包括黎晓新、赵堪兴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队伍，下属医院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不断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并具备成熟的“医教研”体系带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持续稳步提升。近年来，在公司眼科专家队伍的带领下，公司对于复杂眼病、疑难眼病提供的诊疗服务不断增加，不断优化诊疗技术和手段，向患者提供前沿的、优化的诊疗技术，在相关领域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的持续发展并不严重依赖于药品及耗材的收入。同时，在现有的定价机制下，公司实施的部分诊疗服务系按照项目收费，未能充分体现公司对于复杂及疑难眼病的诊疗技术、所应用的前沿的诊疗技术的价值，在试点方案的改革方向下，未来公司对于复杂及疑难眼病的诊疗技术、所应用的前沿的诊疗技术在定价中有望得到进一步体现，有望进一步贡献收入。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诊疗技术水平及质量，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提供优质、差异化的医疗服务，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范围内，提高诊疗服务的定价能力，进一步降低医用耗材等因素对收入的影响，实现收入和盈利结构的转型；

3、现阶段试点方案的主要政策基于公立医院做出，强调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同时，试点方案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需要进行试点并逐步推广，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政策的推广和实施情况，积极推进结构转型，以减轻潜在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业务结构并不严重依赖于药品、耗材及医保等收入，未

来发行人将基于相关政策并结合自身业务情况积极推进业务机构的优化，《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及相关公告；

2、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就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讨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推行将使得医疗服务市场的主要价格形成机制为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医疗服务价格的确定将以总体控费为基础。上述因素可能对医疗服务行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试点方案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在各地市场考虑到保持市场竞争力可能将跟随定价，医疗服务将与医用耗材分开定价、短期内医用耗材带来的收入将随着集中采购及取消加成销售改革的推进而逐步减少，总体控费的背景下医保相关收入面临一定的压力以及面临更加严格的价格监管；

2、发行人当前业务结构并不严重依赖药品、耗材及医保等收入，未来发行人将基于相关政策并结合自身业务情况积极推进业务机构的优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苏庆灿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沈俊

赵冀

赵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